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1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高其彬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丁○○自民國114年1月15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目前任職於好運來商行，擔任業務司機，每月薪資約為新臺幣（下同）17,600元，名下現無其他財產，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共計約為23,386,711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2月17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然因無法負擔最大債權銀行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提出之調解方案，以致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難以清償上開債務，故聲請裁定准予清算。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151條第1項、第7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三、經查：

（一）聲請人為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

01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2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03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依聲請人之
04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司消債調卷第49頁）所示，
05 聲請人前為鵬鎰鋼鐵有限公司（下稱鵬鎰公司）、昱鋒鋼鐵
06 有限公司（下稱昱鋒公司）之董事之負責人，聲請人主張其
07 擔任董事之鵬鎰公司已於110年間廢止（消債清卷第253-263
08 頁）、昱鋒公司亦已於105解散，查鵬鎰公司已於110年7月5
09 日廢止登記，有公司設立登記表在卷可憑（消債清卷第261
10 頁），昱鋒公司已於105年11月17日解散，有經濟部商工登
11 記公示資料在卷為憑（消債清卷第265頁），故聲請人仍為
12 消債條例所稱之消費者，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合先敘
13 明。

14 (二)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15 聲請人前於113年7月14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
16 解，然因無法負擔最大債權銀行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提出之
17 調解方案，以致調解不成立等情，有調解程序筆錄、調解不
18 成立證明書可參（司消債調卷第205-206、225頁），故聲請
19 人聲請本件清算應合乎協商前置之程序要件。

20 (三)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21 聲請人於調解聲請狀與所附債權人清冊，記載無擔保或無優
22 先權債權總金額為23,386,711元，然經本院函詢，本件最大
23 債權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整合其與華南商業銀行、國泰世
24 華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債權後，
25 陳報金融機構對聲請人之債權總額為13,612,665元（司消債
26 調卷第211頁）；加計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3,94
27 1,903元、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30,521元、
28 己○○陳報債權2,500,000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陳報債權9
29 5,897元、丙○○陳報債權1,469,151元（司消債調卷第139-
30 147、151-155、157-171、197-202頁；消債清卷第157-159
31 頁）；再就經函詢後未回覆之戊○○、乙○○、丙○○、甲

01 ○○部分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司促字第29168號、10
02 5年度司促字第29004號、105年度司促字第31551號、106年
03 度司促字第13605號所載之1,000,000元、5,142,087元、1,0
04 00,000元、3,120,000元計算（司消債調卷第67-75頁），和
05 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司票
06 字第15608號民事裁定所載之4,272,000元計算（司消債調卷
07 第81頁）。是聲請人現存有據之債務總額應得先以36,184,2
08 24元列。至上開清冊所載王道商業銀行、日盛台駿國際租賃
09 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部分，業經其等函覆稱與聲請人間已無債
10 權債務關係（司消債調卷第173頁；消債清卷第185頁），併
11 予敘明。

12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3 聲請人名下現無其他財產，有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14 清單可參（消債清卷第233頁）。其陳稱目前任職於好運來
15 商行，擔任業務司機，113年7月薪資約為17,600元，則提出
16 在職證明書、薪資條（消債清卷第209、211頁）。惟依聲請
17 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消債清卷第239-240頁）所
18 示，投保薪資為27,470元，是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應得以此
19 計之。

20 (五)關於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

21 1. 聲請人個人必要支出：

22 聲請人陳明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約為15,977元，未逾消債條
23 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定，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度桃園市每
24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977元之1.2倍即19,172元之標準，應
25 屬可採。

26 2. 子女扶養費部分：

27 聲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2位，須由其扶養一節，已提出其戶
28 籍謄本為證（消債清卷第117頁）。是以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29 第2項準用同條第1項所定，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度桃園市
30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9,172元為其必要生活費用
31 之標準，再依聲請人子女之母各負擔2分之1扶養義務之比例

01 計算後，聲請人每月所須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應以19,172
02 元【計算式： $(19,172+19,172) \div 2=19,172$ 】為度。

03 3. 綜上，聲請人之每月必要支出應以38,344元（計算式： $19,1$
04 $72+19,172=38,344$ ）列計之。

05 (六) 結算：

06 聲請人名下現無其他財產，又以聲請人上開每月收入扣除必
07 要支出後，每月已無餘額可供清償債務（計算式： $27,470-$
08 $38,344$ ）自堪認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事，當有藉助清算制度
09 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應許聲請人得藉由
10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1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12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且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13 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則本
14 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5 五、本院雖裁定准許開始清算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16 活，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
17 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132條至第135條等規定，決
18 定是否准予免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
19 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丁俞尹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1月15日下午4時公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6 書 記 官 張禕行